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1)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2)執行董事辭任；
 - (3)授權代表及接收送達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 及
- (4)撤回第2(a)(i)號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7年5月9日起，

- (a) 劉婕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饒大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李淑芳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以及不再為聯席授權代表及接收送達文件的聯席代理人，但將留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 (d) 鄭豐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授權代表及接收送達文件的聯席代理人。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婕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饒大程先生（「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9日起生效。

委任劉婕女士

劉婕女士，49歲，1986年於貴州廣播電視大學畢業，獲財會電算化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商業管理及金融經驗。劉女士於1994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深圳市邁可尼儀器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1年1月至今，彼在深圳市華圳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自2012年11月至今，彼在深圳市凱業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監事。自2014年1月至今，彼在深圳市前海恒德健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16年12月至今，彼在深圳市指媒數字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NEEQ: 837213)擔任董事長。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7年5月9日起計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女士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8日舉行)，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劉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期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彼擁有1,08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3%)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饒大程先生

饒大程先生，41歲，1999年於北京京橋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商業管理、戰略發展及執行經驗。於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彼在武漢華通電氣設備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04年1月至2010年9月，彼在青島創豪集團(瀋陽)分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彼在第五季(浙江)商貿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彼在第五季國際石化(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4年9月至今，彼在海南中漁船務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7年5月9日起計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饒先生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8日舉行)，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每年600,000港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饒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期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饒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饒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女士及饒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淑芳女士（「**李女士**」）基於需投入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故此已向本公司請辭執行董事一職，亦不再擔任：(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聯席授權代表（「**聯席授權代表**」）；及(ii)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接收送達文件的本公司聯席代理人（「**接收送達文件的聯席代理人**」），但將留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自2017年5月9日起生效。

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授權代表及接收送達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執行董事鄭豐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授權代表及接收送達文件的聯席代理人，以接替李女士，並自2017年5月9日起生效。鄭先生的個人履歷載於本公司2016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敬希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補充通函

鑑於上述董事會組成變動並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的通函，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劉女士及饒先生的補充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以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第2(a)(i)號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李女士已請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李女士為執行董事的第2(a)(i)號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以及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豐偉

香港，2017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冼家勁先生及曾慶洪先生。